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首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立雄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戴潮国

(签字)

建设单位：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 话：18050225988

传 真：/

邮 编：350100

地 址：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南方

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首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350008

地 址：福州市金祥路 51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5 号办公宿舍楼 B、26 号厂房及部分空地）				
主要产品名称	路基石料、水泥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路基石料约 3 万吨、水泥砖约 1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路基石料约 3 万吨、水泥砖约 13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东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东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 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生态环境部印发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查）意见 (7)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验收协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及总量： 1、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夜间$\leq 50\text{dB}$；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夜间$\leq 55\text{dB}$。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即 $\text{pH } 6\sim 9$、$\text{COD}\leq 500\text{mg/L}$、$\text{BOD}_5\leq 300\text{mg/L}$、$\text{SS}\leq 400\text{mg/L}$、$\text{氨氮}\leq 45\text{mg/L}$）。 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中排放限值，即颗粒物$\leq 30\text{mg/m}^3$；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颗粒物$\leq 1.0\text{mg/m}^3$。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情况

投资概算：100 万元

实际投资：1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5 号办公宿舍楼 B、26 号厂房及部分空地）

设计生产规模：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路基石料约 3 万吨、水泥砖约 13 万吨）

实际生产规模：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路基石料约 3 万吨、水泥砖约 13 万吨）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6 人，均不在厂区内进行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建设内容：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5 号办公宿舍楼 B、26 号厂房及部分空地做为经营场所，租赁 26 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面积 2500 平方米，25 号办公宿舍楼 B 作为办公楼面积 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生产活动，主要产品为路基石料、水泥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相关规定，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2 日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以“融环评表[2021] 111 号”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目前，本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 层；占地面积 2500m²），含一条破碎制路基石料生产线（年产量约 3 万吨）和一条水泥砖生产线（年产量约 13 万吨）；辅助配套工程：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其他原料堆放区、原料水泥储罐、成品堆场和 1 栋 3 层办公楼；公用工程：市政提供的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化粪池等公用设施；环保工程：初期雨水收集池（80m³）和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以及移动雾炮车、定点喷雾、危废暂存间、200 立方应急池等。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检测范围为本项目所涉产排污环节。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本次扩建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化情况见表 2-2。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配置 (台/套)	实际配置 (台/套)	变化情况
1	颚式破碎机	1	1	一致
2	1 号输送带	5	5	一致
3	1 号除铁机	1	1	一致
4	给料机	1	1	一致
5	锤破	1	1	一致
6	2 号皮带	1	1	一致
7	3 号皮带	1	1	一致
8	2 号除铁机	1	1	一致
9	滚筒机	1	1	一致
10	4 号皮带	1	1	一致
11	5 号皮带	2	2	一致
12	3 号除铁机	1	1	一致
13	分选机	1	1	一致
14	6 号皮带	2	2	一致
15	颚式破碎机	1	1	一致
16	7 号皮带	1	1	一致
17	上料仓	2	2	一致
18	上料皮带	1	1	一致
19	搅拌机	1	1	一致
20	水泥螺旋机	3	3	一致
21	水泥灌体	2	2	一致
22	蓄水池	1	1	一致
23	空压机	1	1	一致
24	出料皮带	1	1	一致
25	成品仓	1	1	一致
26	地磅	1	1	一致
27	8 号皮带	1	1	一致
28	滚筒机	1	1	一致
29	风机	1	1	一致
30	圆锥机	1	1	一致
31	振动筛	1	1	一致
32	对滚机	1	1	一致
33	全水泥制品生产线	1 条	1 条	一致

工程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现状）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面积 25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建设一条破碎制路基石料生产线和一条水泥砖生产线	1 层，面积 25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建设一条破碎制路基石料生产线和一条水泥砖生产线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	在租赁厂区北侧围墙内划定区域设置建筑垃圾原料堆场，面积约 2164m ² ；原料水泥储罐设置于厂房内；其他原料堆放于厂房内专门划定的原料堆放区，地面硬化。	在租赁厂区北侧围墙内划定区域设置建筑垃圾原料堆场，面积约 2164m ² ；原料水泥储罐设置于厂房内；其他原料堆放于厂房内专门划定的原料堆放区，地面硬化。	一致
	成品堆场	在厂房被侧空地划定区域设置骨料堆场，总面积约 1000m ²	在厂房被侧空地划定区域设置骨料堆场，总面积约 1000m ²	一致
	办公	3 层，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办公。	3 层，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网电提供；	由市政供电网电提供；	一致
	给排水工程	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污水由租赁厂房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80m ³ ）收集后分批次回用至生产	生活污水污水由租赁厂房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80m ³ ）收集后分批次回用至生产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车间内粉尘收集后采用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厂房进行封闭并采用水喷雾措施；原料和产品堆放设置在各自堆场内，对原料和产品的堆放区进行遮盖措施；原料区卸料及转移物料时采用雾炮车+定点水喷雾措施；原料堆场围墙四面围挡，抑尘网覆盖。	项目车间内粉尘收集后采用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厂房进行封闭并采用水喷雾措施；原料和产品堆放设置在各自堆场内，对原料和产品的堆放区进行遮盖措施；原料区卸料及转移物料时采用雾炮车+定点水喷雾措施；原料堆场围墙四面围挡，抑尘网覆盖。	一致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厂房中设置一个 12m ² 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外售或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厂房间设置一个 2m ² 的危废暂存点，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设置一个 12m ² 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外售或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设置一个 2m ² 的危废暂存点。	一致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以及总平布置基本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及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建筑垃圾	16 万	16 万	一致
2	水泥	6666.7	6666.7	一致
3	除尘器收集及车间地面清扫粉尘	315.07	315.07	一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路基石料：

①进料：将砖块、混凝土、砂浆等二次装修建筑垃圾的原料通过转运车送入鄂式破碎机。

②一破：原料在颚式破碎机（2台同时进行）（破碎机配集气罩）中进行初步破碎处理，破碎后皮带上设置磁选机分离金属物质。

③二破：一破后的原料传送至锤破（密闭收集）内进一步粉碎处理。

④筛分：经过破碎的碎石经传送带运至滚筒筛（密闭收集）进行筛分，将石粉和细骨料筛分离并输送至骨料堆场。

⑤分选：大粒径碎石及轻质物经传送带送至风选机（密闭收集），风选机将轻质物分选出轻质物质，堆于轻质物区，大粒径碎石输送至锤破继续破碎，再至滚筒筛，筛分出粗骨料进入骨料堆场。

水泥砖：

①搅拌：水泥、水、骨料堆场的粗骨料、细骨料和石粉按一定比例加入搅拌罐，其中水泥为管道输送投料，其他原料为人工投料，加入水混合搅拌均匀。

②成型：搅拌完成后，由输送带把物料送入液压成型砖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堆放养护：水泥砖成型后，堆放于养护区，进行自然风干。

④检验入库：完成后，进行检验，合格品直接入库待售，而不符合要求的残次品则可以通过破碎机（密闭式）破碎后输送至搅拌机（密闭式）再次回用于搅拌。

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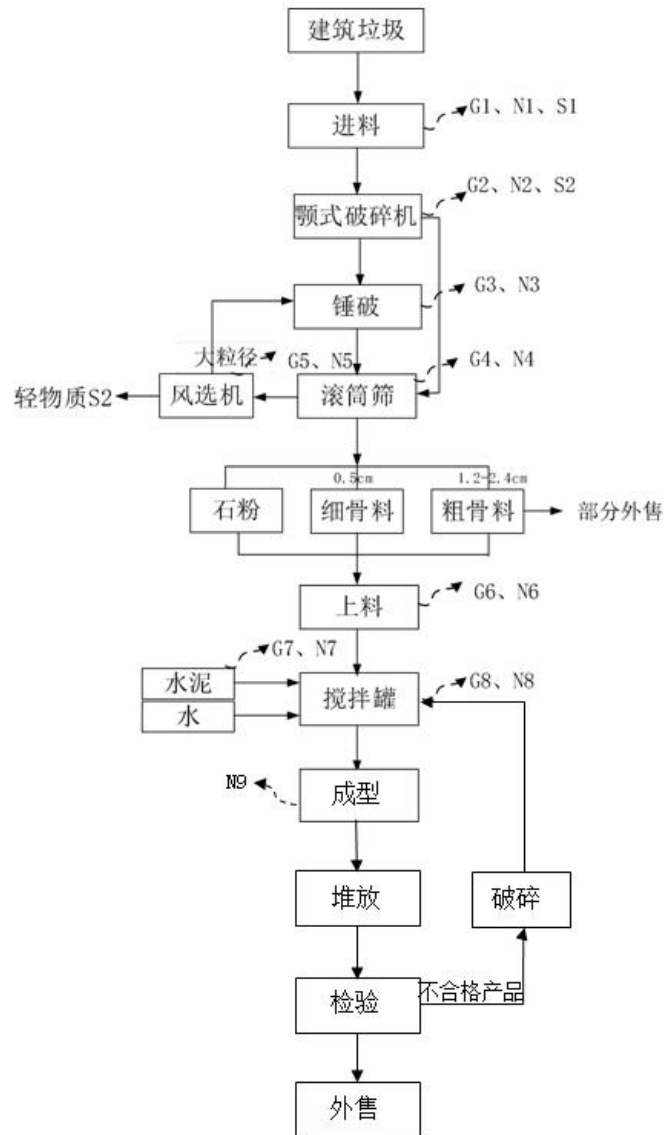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产污环节

①进料：原料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磁选分离出的废金属。

②破碎：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及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③筛分、风选：破碎块筛选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风选出轻质物及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④搅拌：设备噪声，搅拌工序原料投料过程的粉尘。

⑤成型：需对物料进行液压，同时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和含尘气体，但由于是密闭式破碎机，因此该含尘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⑥检验：该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即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可破碎回用于搅拌工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后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生产。

（1）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职工人数约 6 人，均不住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2t/a。

（2）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初期雨水含极少量的悬浮物和初期雨水一起进入水泥砖搅拌罐，水泥砖搅拌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生产使用。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80m³）后分批次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的搅拌工序。

（3）喷淋用水

项目原料及产品装卸、堆放过程采取水喷等措施，用水量极少，项目这部分用水量约为 240t/a，这类喷淋用水大部分蒸发损耗，少量进入原料中，不产生废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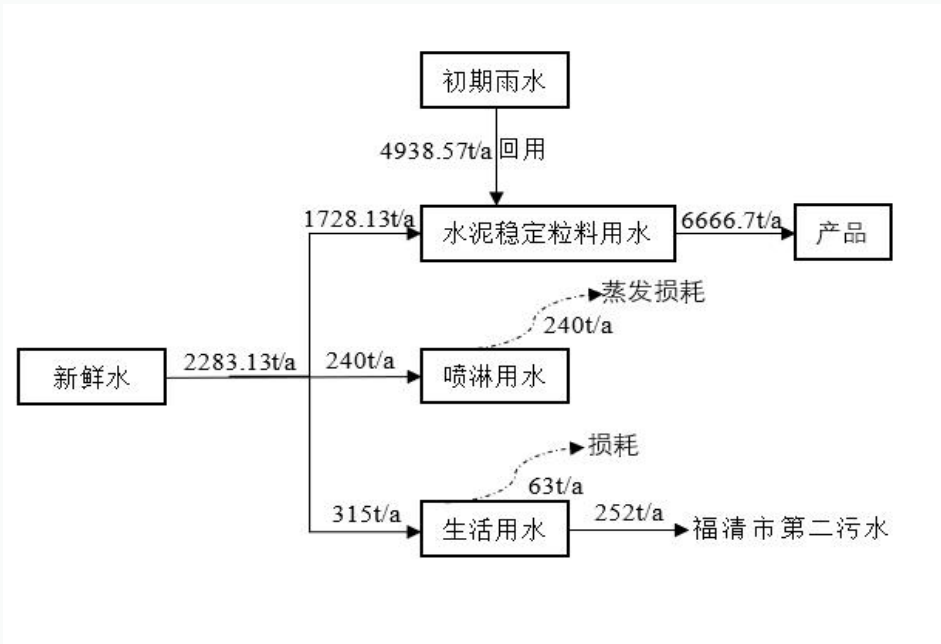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装卸过程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

（1）原料堆场粉尘、装卸过程粉尘

原料堆场粉尘采用雾炮车、抑尘网覆盖抑尘措施；装卸时采用雾炮车、水喷雾等抑尘措施；车

间卸料口采用三面围挡及水喷雾后车间内自然沉降。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分选、破碎、筛分风选及水泥砖原料存贮运输及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①破碎和筛分及风选粉尘：破碎和筛分风选工序产生颗粒物，项目产生的粉尘在设备密闭微负压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与其他收集粉尘一同处理后集中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粉尘在车间内沉降。

②水泥砖物料输送及储存：水泥砖项目配套有 2 个水泥罐，水泥通过管道输送，水泥通过管道输送，水泥粉尘经呼吸口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与其他收集粉尘一同处理后集中排气筒排放。

③搅拌粉尘：水泥砖生产线配一个搅拌罐，搅拌罐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与其他收集粉尘一同处理后集中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分别对鄂式破碎机、锤破、滚筒筛、风选机等产尘点密闭微负压收集，对水泥罐、搅拌罐等产尘点密闭收集，对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

生产线/ 生产车间	噪声源/噪声设备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声源值 /dB(A)	工艺	有无阻挡
生产车间	鄂式破碎机	2 台	90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锤破	1 套	80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分选机	1 台	90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滚筒式分选机	1 台	90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搅拌机	1 台	80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风机	2 台	80	减振、隔声	厂房、围墙

项目检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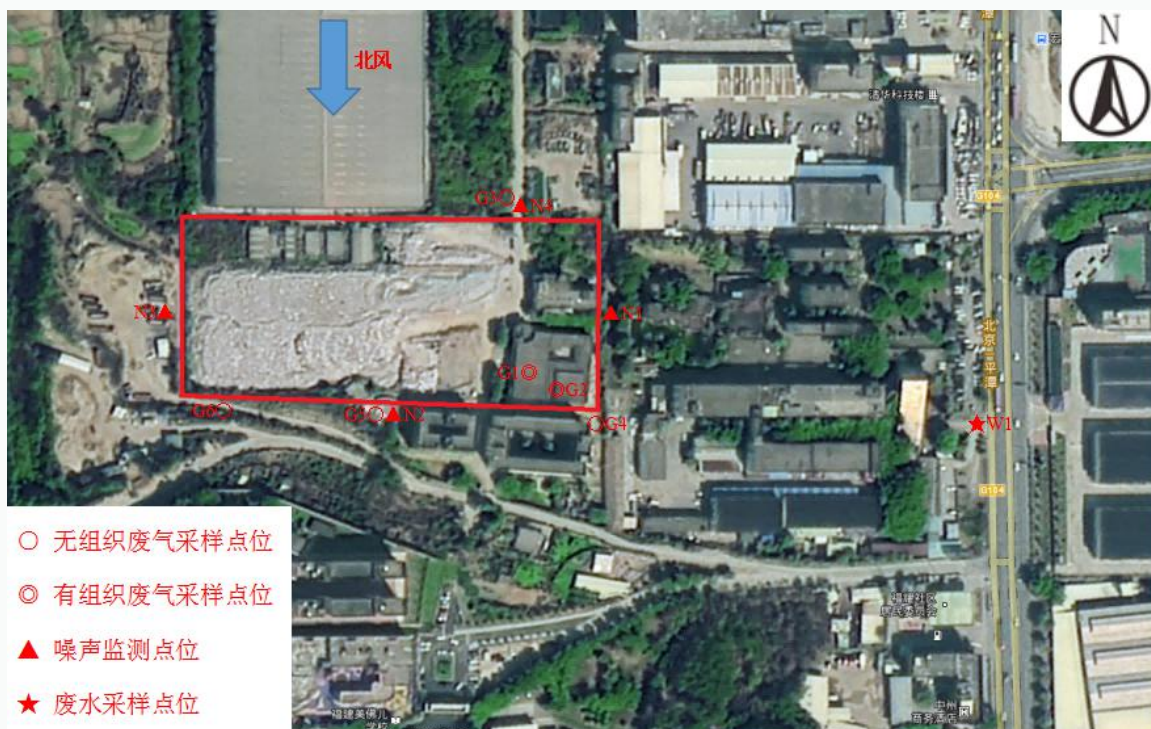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检测点位图

四、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及车间地面清扫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设置布袋除尘器，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回用，部分未收集的粉尘通过人员清扫，布袋除尘器收集及车间地面清扫粉尘量约为 315.07t/a，该部分固废作为水泥砖的原料利用。

②磁选废金属

建筑垃圾磁选分离出废金属，主要成分为废铁等，产生量约为 304t/a，外售至废金属回收单位。

③风选轻质物

风选机分离出建筑垃圾中轻质物，主要成分为废纸、废塑料、废木屑等，产生量约为 10000t/a，运至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垃圾，项目职工人数共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定点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3) 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机油，更换下来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年产生量约 0.5t/a。

综上，项目固废产生量及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回收/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采取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0.9	0.9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2	一般工业 固废	废金属	304	304	0	出售给金属回收单位
		风选轻质物	10000	10000	0	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5	0.5	0	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生活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中污染浓度较低，成分较简单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 项目所在的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办公区宿舍区设有一个有效容积为 8m³ 化粪池供每个厂房生活污水使用，现本项目租赁区域内无其他项目与本项目一同使用该化粪池使用本项目化粪池，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52t/a（0.84t/d），项目现有化粪池能够容纳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 根据预测，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同时可符合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并且项目附近属于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管网范围内，因此，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由于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几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4m³/d。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实际处理量为 11.06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0.94 万 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占总剩余量的 0.009%，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的需求，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不会对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影响，故本项目废水排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措施可行。 （2）初期雨水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80m³ 地埋式初期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8.39m³/次，初期雨水沉淀池可满足接纳要求，初期雨水收集后分批次用至水泥砖生产线。类比同类型企业初期雨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SS。水泥砖搅拌罐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可逐步用于水泥砖生产线生产使用。 项目在堆场四周都设置了导流沟用于防止原料及产品应雨水冲刷外泄至外环境，项目，废水由导流沟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后沉淀后进行会用，因此雨水导致的原料及产品外泄基本可控，

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80m³）后，分批次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的搅拌工序。由于水泥砖生产线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初期雨水可直接用于水泥砖生产线。

2、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废气有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分析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的设备主要为鄂式破碎机、锤破、滚筒筛、风选机、水泥罐、搅拌罐，本项目拟分别对鄂式破碎机、锤破、滚筒筛、风选机等产尘点密闭微负压收集，对水泥罐、搅拌罐等产尘点密闭收集，对车间内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GB/T6719-2009 表 11 中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非织造滤料静态除尘效率≥99.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其他制品类排污单位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综上，项目采用密闭收集加布袋除尘器对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的措施可行。

（2）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原料装卸、堆放和设备运行少量未收集到的粉尘废气，以颗粒物形式无组织排放为主。项目原料堆场四面围墙，堆放区加盖抑尘网、围墙四周安装水喷雾、卸料时加雾炮车喷淋。厂房进行封闭，厂房内采用水喷雾定期喷淋，加强对车间的管理和清扫。产品堆放区设置在厂房外，由于产品粗骨料堆放区进行遮盖，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影响很小。

厂房内设置的喷雾降尘装置，可使逸散至外环境的粉尘降低 5%，逸散至外界粉尘的排放量为 0.284t/a，排放速率约为 0.12kg/h，符合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道路需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严格按运输路线运输，且运输车辆加蓬盖。

项目车间内沉降后极少量无组织外逸排放，在完成室外堆场定期水喷淋，抑尘网覆盖这些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粉尘基本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 G1，排气筒内径 1.0m，风机风量 50000m³/h。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S 不得小于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C 的 1.5 倍。

本项目位于融侨工业区，根据福清市 2020 年常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周边保护目标主要为福州书生学院和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福州书生学院比距离本项目东南厂界 110 左右，比项目地位置高 13m 左右；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侧风向，距离厂界 670 米左右；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措施，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G1 高度均高于 15m，少量未收集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沉降后极少量无组织外逸排放，室外堆场定期水喷淋，抑尘网覆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源强分析及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营期生产噪声经治理及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级标准，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福州市书生实验学校噪声贡献值仅为40.51且项目夜间不生产敏感点福州市书生学校可以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管理

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一般工业固废应按I类和II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③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项目废活性炭在厂内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①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防风、防雨、防晒。

③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④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

置性质不相同或者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生产路基石料和水泥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鼓励类“十二、建材 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及“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且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0]A060432 号）。综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二装分拣点环评有关情况汇报》本项目符合福清市产业政策（见附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 号）中禁止或限制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已经获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符合园区环保规划要求。综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四、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南方铝业有限公司 26640m² 的厂区进行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建设，生产路基石料（粗骨料）和水泥砖，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南方铝业有限公司厂房现有的设施。

项目共设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项目主要由堆场、生产厂房和办公楼宿舍楼组成，均位于南方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原料和产品堆放区均设置在厂房外空地，其中原料建筑垃圾堆放在已有围墙内，路基石料堆放在厂房北侧空地，中间产品石粉、细骨料堆放在厂房北侧空地，水泥砖直接运走，不在厂内存放。生产车间内新增两个水泥罐，生产车间内轻质物料出口处设置一间一般固废间，旁边设置一间危险废物间。生产车间内西侧布设路基石料生产线，中间布设水泥砖生产线。项目废水依托南方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经济技术可行。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工程措施前提条件下，并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废气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工程的建设可以提高区域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为城镇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因此本报告认为，在该项目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融环评表（2021）111 号

关于《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 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你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选址在福清 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路基石料生产线和水泥砖生产线等应严格按《报告表》总平面布局要求布设在密闭厂房内,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粉尘应集中收集经治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确保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杜绝粉尘事故性排放。严格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扫粉尘回收利用,磁选废金属、风选轻质物等外运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设)施,新建 162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 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你公司此前存在未依法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我局行政处罚。本批复做出后,本项目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与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³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采样规范：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ZKS08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采样规范：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ZKS055-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BSA224S 电子天平 /ZKS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ZKSD5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25mL 酸碱两用滴定管/ZKSD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KS13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ZKS009
	采样规范：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ZKS013-01

二、质量控制

1、人员

参加本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表 1 采样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1	叶海平	技术员	ZK 字第 78 号
2	魏鑫	技术员	ZK 字第 154 号
3	吴志平	技术员	ZK 字第 62 号
4	罗秋勋	技术员	ZK 字第 151 号
5	钟艳燕	技术员	ZK 字第 118 号
6	姚志远	技术员	ZK 字第 41 号

7	伍米莲	技术员	ZK 字第 138 号
8	李宝珍	技术员	ZK 字第 140 号
9	谢倩兰	技术员	ZK 字第 139 号

2、仪器设备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表 1 检测项目与采样仪器

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1	2022.05.18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2	2022.05.18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3	2022.05.18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4	2022.05.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计/ZKS010-01	2022.05.18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计/ZKS010-02	2022.07.29

表 2 检测项目与分析仪器

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2.05.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ZKS082	2022.05.18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2.05.18
废水	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ZKS055-01	2022.12.16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2.05.18
	氨氮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KS139	2022.12.16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ZKSD50-01	2025.0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mL 酸碱两用滴定管/ZKSD25-01	2025.03.01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KS013-01	2022.08.08

3、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

表 4 流量校准记录表（采样前）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尘路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2050	ZKS011-01	100.0	100.7	-0.7
2050	ZKS011-02	100.0	100.2	-0.2
2050	ZKS011-03	100.0	100.6	-0.6
2050	ZKS011-04	100.0	100.3	-0.3

3012H	ZKS010-01	20.0	20.5	-0.8
3012H	ZKS010-02	20.0	20.1	-0.2
备注	ZKS010-01、02 流量量程：10-60 L/min 校准器：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8051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2.5%）			

表 5 流量校准记录表（采样后）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尘路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2050	ZKS011-01	100.0	100.5	-0.5
2050	ZKS011-02	100.0	100.4	-0.4
2050	ZKS011-03	100.0	100.2	-0.2
2050	ZKS011-04	100.0	99.8	0.2
3012H	ZKS010-01	20.0	20.3	-0.5
3012H	ZKS010-02	20.0	20.2	-0.3
备注	ZKS010-01、02 流量量程：10-60 L/min 校准器：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8051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2.5%）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 废水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8	2	B220310W01D101T2(4.7) B220310W01D204T2(4.0)	LHBY895	150±8	146	-2.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3	B220310W01D101T1(4.0) B220310W01D104T1(5.8) B220310W01D204T1(4.4)	LHBY522	86.0±5.2	84.7	-1.5	合格
						84.1	-2.2	
氨氮	8	2	B220310W01D101T2(3.3) B220310W01D104T2(4.5)	LHBY594	2.53±0.16	2.58	2.0	合格
动植物油	8	/	/	YJBY199	23.1±1.9	22.2	-3.9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AWA6221b 声校准器/ ZKS014-01）进行校准，仪器有效期至 2022.08.08，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日期	示值（dB）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ZKS013-01	2022.03.29	93.8	93.8
			2022.03.30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COD、BOD5、SS、pH、氨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粉尘（破碎、筛分、搅拌、水泥罐）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每天 3 个样，2 天
无组织 排放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天 4 个样，2 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在该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及敏感点位布设噪声测点，监测频次为：2 个昼间。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气候条件

(1) 2022.3.29 天气: 多云; 气温: 14.6-14.8℃; 气压: 101.4kPa; 湿度: 66-68%; 风速: 2.2m/s;

(2) 2022.3.30 天气: 多云; 气温: 12.9-13.2℃; 气压: 101.5kPa; 湿度: 71-73%; 风速: 2.4m/s。

2、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工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污染物	处理设施	使用情况
2022.3.29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检测当日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496 吨，达设计产能 93%。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噪声	综合降噪	各环保设施以及雾炮车、水喷雾均正常运行。
2022.3.3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检测当日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507 吨，达设计产能 95.1%。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噪声	综合降噪	各环保设施以及雾炮车、水喷雾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以下数据引用自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B220310）

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2022.03.29	第一次	6.9	42.6	72	140	6.12	0.82
		第二次	6.7	37.1	66	132	5.80	0.73
		第三次	6.8	35.6	61	125	5.67	0.69
		第四次	6.9	32.9	54	116	5.48	0.62
		平均值或范围	6.7-6.9	37.1	63	128	5.77	0.72
	2022.03.30	第一次	6.8	31.8	58	107	5.60	0.65
		第二次	6.9	34.2	69	119	5.73	0.71
		第三次	6.8	39.4	82	137	6.25	0.94
		第四次	6.9	36.3	74	126	6.06	0.78
		平均值或范围	6.8-6.9	35.4	71	122	5.91	0.77
备注	/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22.03.29	标干流量		m³/h	4.84×10³	5.13×10³	5.37×10³	5.11×10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6	402	427	398
			排放速率	kg/h	1.77	2.06	2.29	2.04
排气筒出口	2022.03.29	标干流量		m³/h	5.75×10³	6.49×10³	6.02×10³	6.09×10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6	17.9	16.7	18.1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6	0.101	0.110
排气筒进口	2022.03.30	标干流量		m³/h	4.96×10³	5.22×10³	5.40×10³	5.19×10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52	418	394	421
			排放速率	kg/h	2.24	2.18	2.13	2.18
排气筒出口	2022.03.30	标干流量		m³/h	5.86×10³	6.15×10³	6.51×10³	6.17×10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6	19.3	17.2	19.0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9	0.112	0.117
备注	G2 排气筒高度：15m。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3.29	G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3	14.9	101.4	2.3	北
		第二次	0.249	16.2	101.3	2.1	北
		第三次	0.283	20.3	101.1	1.8	北
		第四次	0.267	18.6	101.2	1.6	北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00	14.9	101.4	2.3	北
		第二次	0.633	16.2	101.3	2.1	北
		第三次	0.683	20.3	101.1	1.8	北
		第四次	0.668	18.6	101.2	1.6	北
	G5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32	14.9	101.4	2.3	北
		第二次	0.549	16.2	101.3	2.1	北
		第三次	0.566	20.3	101.1	1.8	北
		第四次	0.516	18.6	101.2	1.6	北
	G6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50	14.9	101.4	2.3	北
		第二次	0.484	16.2	101.3	2.1	北
		第三次	0.533	20.3	101.1	1.8	北
		第四次	0.499	18.6	101.2	1.6	北
	下风向最大值		0.683	/	/	/	/
备注	/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3.30	G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50	12.9	101.5	2.4	北
		第二次	0.266	15.4	101.4	2.2	北
		第三次	0.317	18.2	101.2	1.6	北
		第四次	0.300	16.9	101.3	1.9	北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83	12.9	101.5	2.4	北
		第二次	0.616	15.4	101.4	2.2	北
		第三次	0.652	18.2	101.2	1.6	北
		第四次	0.634	16.9	101.3	1.9	北
	G5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17	12.9	101.5	2.4	北
		第二次	0.550	15.4	101.4	2.2	北
		第三次	0.566	18.2	101.2	1.6	北
		第四次	0.533	16.9	101.3	1.9	北
	G6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34	12.9	101.5	2.4	北
		第二次	0.483	15.4	101.4	2.2	北
		第三次	0.518	18.2	101.2	1.6	北
		第四次	0.449	16.9	101.3	1.9	北
	下风向最大值		0.652	/	/	/	/
备注	/						

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N1 东侧厂界外 1m	2022.03.29	08:41-08:51	62.2
	2022.03.30	08:45-08:55	63.6
N2 南侧厂界外 1m	2022.03.29	08:56-09:06	60.9
	2022.03.30	08:59-09:09	62.2
N3 西侧厂界外 1m	2022.03.29	09:11-09:21	62.1
	2022.03.30	09:14-09:24	62.7
N4 北侧厂界外 1m	2022.03.29	09:25-09:35	59.4
	2022.03.30	09:29-09:39	60.5
备注	2022.03.29 天气：多云；气温：14.6-14.8℃；气压：101.4kPa；湿度：66-68%；风速：2.2m/s； 2022.03.30 天气：多云；气温：12.9-13.2℃；气压：101.5kPa；湿度：71-73%；风速：2.4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 pH 6.7~6.9、悬浮物 67 mg/L、化学需氧量 12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6.2 mg/L,氨氮 5.84 mg/L、动植物油 0.75 mg/L,均达到批复要求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即 pH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验收检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批复要求的《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批复要求的《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布袋除尘器对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5%。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验收检测期间,所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昼间噪声 Leq 值均达到批复要求的: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总结论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基本按原规划及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以及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要求的排放限值。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自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后回用于水泥砖生产线。

路基石料生产线和水泥砖生产线等按环评总平面布局要求布设在密闭厂房内。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建设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原料和成品堆放在各自堆场内,四周采用围墙分隔。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现场配置雾炮车+洒水车等定期洒水喷雾抑尘。粉碎、筛

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集气罩+除尘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集中排放。水泥物料采用密闭库存贮，输送。鄂式破碎机及锤破机安装于车间边界，顶部已加盖，两侧采用篷布围挡，生产车间实行封闭、半封闭，并采用水喷雾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全厂区地面硬化。已建设1间危废暂存间，项目所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已建设1个容积为200立方的事故应急池。

以上仅对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16万吨项目的排污监测及环保检查提交本报告。

附件：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附件 2：审批意见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照片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合同编号：XJJ-022035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

委托方：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托方：福建首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融环评表〔2021〕111 号

关于《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选址在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路基石料生产线和水泥砖生产线等应严格按《报告表》总平面布局要求布设在密闭厂房内，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集中收集经治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确保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杜绝粉尘事故性排放。严格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扫粉尘回收利用，磁选废金属、风选轻质物等外运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设）施，新建 162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

改，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你公司此前存在未依法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我局行政处罚。本批复做出后，本项目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

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2日
(福清)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220310

项目名称：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方：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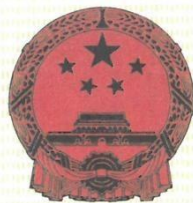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42 号 1 号楼 M 区-303 邮编：350008
电话：0591-87751137 87751217 传真：0591-87751152 E-mail:zhongkejc@sina.com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没有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签发、审核、编制无效，涂改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委托试验仪对来样负责。
- 7、检测结果见附表。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270

名称: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42号1号楼M区-303
地址:(经营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42号1号楼L区-3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270

发证日期:2017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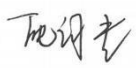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境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5 号办公楼宿舍楼 B、26 号厂房及部分空地)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29 日~2022 年 0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及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采样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ZKS08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采样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ZKS055-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ZKSD5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25mL 酸碱两用滴定管/ZKSD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KS13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ZKS009
	采样规范: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ZKS013-01
	采样点位	详见续页				
样品状态及描述	样品完好, 能测					
检测结果	详见续页					
检测人员	叶海平、魏鑫、吴志平、姚志远、伍米莲、罗秋勋、钟艳燕、李宝珍、谢倩兰					
说 明	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均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或文件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注: 本报告只作为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 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排气筒进口	2022.03.29	标干流量	m ³ /h	4.84×10 ³	5.13×10 ³	5.37×10 ³	5.11×10 ³
		颗粒物	mg/m ³	366	402	427	398
		排放速率	kg/h	1.77	2.06	2.29	2.04
G2 排气筒出口	2022.03.29	标干流量	m ³ /h	5.75×10 ³	6.49×10 ³	6.02×10 ³	6.09×10 ³
		颗粒物	mg/m ³	19.6	17.9	16.7	18.1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6	0.101	0.110
G1 排气筒进口	2022.03.30	标干流量	m ³ /h	4.96×10 ³	5.22×10 ³	5.40×10 ³	5.19×10 ³
		颗粒物	mg/m ³	452	418	394	421
		排放速率	kg/h	2.24	2.18	2.13	2.18
G2 排气筒出口	2022.03.30	标干流量	m ³ /h	5.86×10 ³	6.15×10 ³	6.51×10 ³	6.17×10 ³
		颗粒物	mg/m ³	20.6	19.3	17.2	19.0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9	0.112	0.117
备注	G2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3.29	G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3	14.9	101.4	2.3	北
		第二次	0.249	16.2	101.3	2.1	北
		第三次	0.283	20.3	101.1	1.8	北
		第四次	0.267	18.6	101.2	1.6	北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600	14.9	101.4	2.3	北
		第二次	0.633	16.2	101.3	2.1	北
		第三次	0.683	20.3	101.1	1.8	北
		第四次	0.668	18.6	101.2	1.6	北
	G5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32	14.9	101.4	2.3	北
		第二次	0.549	16.2	101.3	2.1	北
		第三次	0.566	20.3	101.1	1.8	北
		第四次	0.516	18.6	101.2	1.6	北
	G6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50	14.9	101.4	2.3	北
		第二次	0.484	16.2	101.3	2.1	北
		第三次	0.533	20.3	101.1	1.8	北
		第四次	0.499	18.6	101.2	1.6	北
备注	下风向最大值			/	/	/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3.30	G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50	12.9	101.5	2.4	北
		第二次	0.266	15.4	101.4	2.2	北
		第三次	0.317	18.2	101.2	1.6	北
		第四次	0.300	16.9	101.3	1.9	北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83	12.9	101.5	2.4	北
		第二次	0.616	15.4	101.4	2.2	北
		第三次	0.652	18.2	101.2	1.6	北
		第四次	0.634	16.9	101.3	1.9	北
	G5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17	12.9	101.5	2.4	北
		第二次	0.550	15.4	101.4	2.2	北
		第三次	0.566	18.2	101.2	1.6	北
		第四次	0.533	16.9	101.3	1.9	北
	G6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34	12.9	101.5	2.4	北
		第二次	0.483	15.4	101.4	2.2	北
		第三次	0.518	18.2	101.2	1.6	北
		第四次	0.449	16.9	101.3	1.9	北
续页	下风向最大值			/	/	/	/
	备注	/					

续页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2022.03.29	第一次	6.9	42.6	72	140	6.12	0.82	
		第二次	6.7	37.1	66	132	5.80	0.73	
		第三次	6.8	35.6	61	125	5.67	0.69	
		第四次	6.9	32.9	54	116	5.48	0.62	
		平均值或范围	6.7-6.9	37.1	63	128	5.77	0.72	
	2022.03.30	第一次	6.8	31.8	58	107	5.60	0.65	
		第二次	6.9	34.2	69	119	5.73	0.71	
		第三次	6.8	39.4	82	137	6.25	0.94	
		第四次	6.9	36.3	74	126	6.06	0.78	
		平均值或范围	6.8-6.9	35.4	71	122	5.91	0.77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续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N1 东侧厂界外 1m	2022.03.29	08:41-08:51	62.2
	2022.03.30	08:45-08:55	63.6
N2 南侧厂界外 1m	2022.03.29	08:56-09:06	58.2
	2022.03.30	08:59-09:09	59.1
N3 西侧厂界外 1m	2022.03.29	09:11-09:21	62.1
	2022.03.30	09:14-09:24	62.7
N4 北侧厂界外 1m	2022.03.29	09:25-09:35	59.4
	2022.03.30	09:29-09:39	60.5
备注	2022.03.29 天气: 多云; 气温: 14.6-14.8°C; 气压: 101.4kPa; 湿度: 66-68%; 风速: 2.2m/s; 2022.03.30 天气: 多云; 气温: 12.9-13.2°C; 气压: 101.5kPa; 湿度: 71-73%; 风速: 2.4m/s。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检测项目与仪器

表 1 检测项目与采样仪器

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1	2022.05.18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2	2022.05.18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3	2022.05.18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ZKS011-04	2022.05.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KS010-01	2022.05.18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KS010-02	2022.07.29

表 2 检测项目与分析仪器

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2.05.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ZKS082	2022.05.18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2.05.18
废水	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ZKS055-01	2022.12.16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2.05.18
	氨氮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KS139	2022.12.16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ZKSD50-01	2025.0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mL 酸碱两用滴定管/ZKSD25-01	2025.03.01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KS013-01	2022.08.08

1.2 人员资质

表 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1	叶海平	技术员	ZK 字第 78 号
2	魏鑫	技术员	ZK 字第 154 号
3	吴志平	技术员	ZK 字第 62 号
4	罗秋勋	技术员	ZK 字第 151 号
5	钟艳燕	技术员	ZK 字第 118 号
6	姚志远	技术员	ZK 字第 41 号
7	伍米莲	技术员	ZK 字第 138 号
8	李宝珍	技术员	ZK 字第 140 号
9	谢倩兰	技术员	ZK 字第 139 号

1.3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

表 4 流量校准记录表 (采样前)

采样仪器 型号	采样仪器编 号	尘路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2050	ZKS011-01	100.0	100.7	-0.7
2050	ZKS011-02	100.0	100.2	-0.2
2050	ZKS011-03	100.0	100.6	-0.6

2050	ZKS011-04	100.0	100.3	-0.3
3012H	ZKS010-01	20.0	20.5	-0.8
3012H	ZKS010-02	20.0	20.1	-0.2
备注	ZKS010-01、02 流量量程: 10-60 L/min 校准器: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8051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超过±2.5%)			

表 5 流量校准记录表 (采样后)

采样仪器 型号	采样仪器编 号	尘路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2050	ZKS011-01	100.0	100.5	-0.5
2050	ZKS011-02	100.0	100.4	-0.4
2050	ZKS011-03	100.0	100.2	-0.2
2050	ZKS011-04	100.0	99.8	0.2
3012H	ZKS010-01	20.0	20.3	-0.5
3012H	ZKS010-02	20.0	20.2	-0.3
备注	ZKS010-01、02 流量量程: 10-60 L/min 校准器: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8051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超过±2.5%)			

1.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 废水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 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样品 数	平行 样数	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 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 误差%	评价 结果
化学 需氧 量	8	2	B220310W01D101T2(4.7) B220310W01D204T2(4.0)	LHBY895	150±8	146	-2.7	合格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8	3	B220310W01D101T1(4.0) B220310W01D104T1(5.8) B220310W01D204T1(4.4)	LHBY522	86.0±5.2	84.7	-1.5	合格
						84.1	-2.2	
氨氮	8	2	B220310W01D101T2(3.3) B220310W01D104T2(4.5)	LHBY594	2.53±0.16	2.58	2.0	合格
动植 物油	8	/	/	YJBY199	23.1±1.9	22.2	-3.9	合格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 (AWA6221b 声校准器/ZKS014-01) 进行校准, 仪器有效期至 2022.08.08,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ZKS013-01	2022.03.29	93.8	93.8
			2022.03.30	93.8	93.8

检测采样点详图

附件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2022 年 03 月 30 日



采样人: 叶海平、魏鑫、吴志平、姚志远

采样照片



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G2 排气筒出口



G3 厂界上风向



N4 北侧厂界外 1m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环境检测期间, 我公司正常生产, 2022 年 03 月 24 日
日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4960 吨。
达到设计产能 93.0%,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日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5070 吨。
达到设计产能 95.1%。(设计产
能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 年 2 万 3 千 3 百 3 0 吨)

特此证明!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照片



原料堆场防尘网覆盖



原料堆场雾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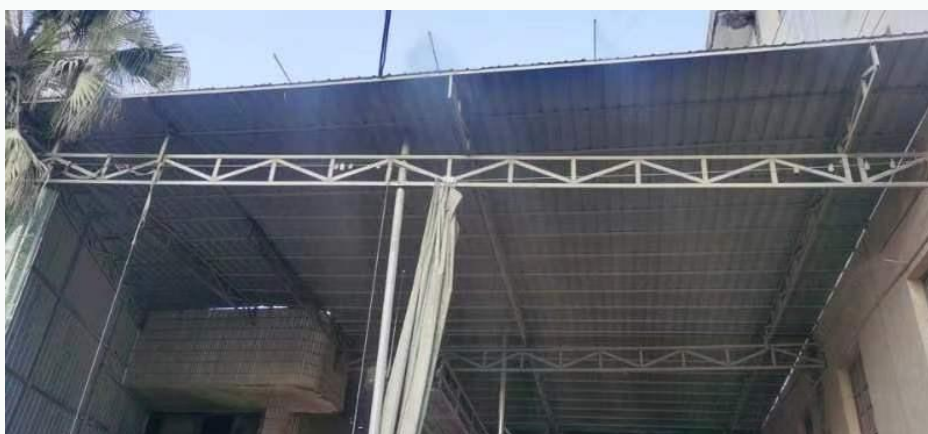
颚式破碎机集气



滚筒机集气



颞式破碎机围挡



厂房外喷雾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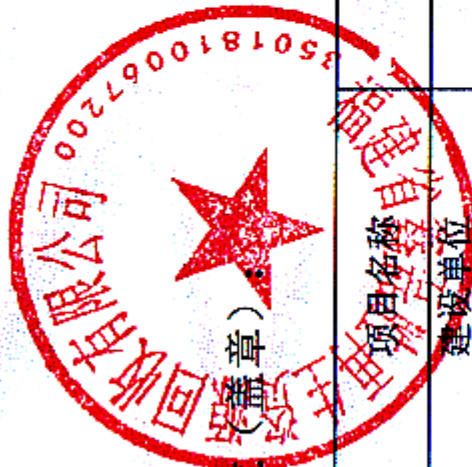
围挡+喷雾



事故应急池



危废暂存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池朝

池朝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5 号办公宿舍楼 B、26 号厂房及部分空地)		联系电话		18050225988	
	建设单位		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邮编		35000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3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加工;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1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		福州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3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州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评单位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融环评表[2021]111 号		批准时间		2021.10.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